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34.7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89.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套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2,713.03	32,713.03
3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19,477.15	19,477.15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b>100,190.18</b>	<b>100,190.18</b>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

####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亦存在一定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尚林争

\_\_\_\_\_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